

屏東縣明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14年0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00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妥報名表並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及繳驗證件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三、報名費：無

四、報名地點：

屏東縣明正國中輔導室。

（一）地址：屏東市大連路70號。

（二）電話：(08)7363078#15或30。

（三）交通與地理位置：請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工作內容：擔任本校特教學生生活輔導工作，包括：

- 1、協助處理特教學生生活自理與作息事宜（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）
- 2、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- 3、協助處理學生行為問題及穩定學生情緒。
- 4、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六、鐘點節數及待遇：

- （一）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每小時以196元計，每天服務5小時，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實際狀況調整。
- （二）受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；相關勞保、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。
- （三）錄取者經進用，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
註：錄取人員之應聘簽約及聘期、待遇等有關事項，概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高中職上以學校畢業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，具有服務身心障礙者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（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）。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- （四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3個月內)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須經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談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。

十、聘期：自到職日至 115年06月30日(當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)

十一、錄取通告：

錄取名單於115年05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04時前於本校網路上公告，錄取者應於115年05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到11時前攜帶印章及郵局帳戶影本，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。
- 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經本校甄審員會補充修正之。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114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報名表

姓名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貼 照 片 處
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				
學 歷	學校 系(科)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(肄業)											
聯絡 電話					行動 電話							
通訊 住址												
相 關 工 作 經 歷	工 作 單 位	職 稱	工 作 內 容				起 迄 時 間	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收 件 內 容	<p>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打√)</p> <p>()報名表(報名表請黏貼照片，並親自簽名)。</p> <p>(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在報名表背面)</p> <p>(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()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。</p>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採親自報名。</p> <p>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勿寄送正本(未獲甄選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郵寄)。</p> <p>四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p> <p>五、報到時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</p> <p>六、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</p>											

※報考人親筆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
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（背面）